

#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文件

白国土资提复〔2017〕2号

签发人：徐永科

## 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79号提案的答复

魏万兴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尽快建设白云区精神病防治康复站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们对精神病防治康复站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该项目原选址位于艳山红镇高山村，面积0.2845公顷。该地块已于白云区2014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十批次（康复中心）申报实施，并于2016年2月3日经省人民政府黔府用地函〔2016〕83号批准用地。

取得批复后，由于该选址毗邻后来选定的白云一高，考虑到将来精神病人可能会对学校产生的影响，按照区有关领导意见不宜再实施供地，故区政府建议对精神病康复站项目另行选址建设。经过多方协调，项目新选址位于白云区青龙路西侧，麦架水

厂南侧，不符合《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但为确保项目能顺利落地，目前，我局已将该选址纳入本次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完善进行调整，修改完善成果取得国土资源部批复后，用地单位可按规定申请开展地块的农转用及征收报批工作。待农转用及征收报批取得国土资源部及省政府批准后，可实施征收及供应工作。

2017年3月3日



联系人：朱子娟 郭梅 联系电话：0851-84607118 84610230